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肃元



民法学

主 编 / 高晓春



兰州大学出版社

21 / 世 / 纪 / 高 / 等 / 学 / 校 / 法 / 学 / 专 / 业 / 应 / 用 / 型 / 系 / 列 / 教 / 材



民法学

主 编 高晓春

副主编 李 静 艾岩卿 邓仲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高晓春 李 静

艾岩卿 邓仲安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高晓春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3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7-311-02753-5

I. 民... II. 高...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8190 号

.....

民 法 学

主 编 高晓春

副主编 李 静 艾岩卿 邓仲安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26.5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28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311-02753-5/D·203

定价:42.00 元

总主编简介 ■ ■

王肃元，男，1955年11月生，甘肃天水人，法学硕士。甘肃政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甘肃省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兰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会长，西北高教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出版《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公司法基本制度概论》等学术著作、教材13部，发表论文90多篇，其中有多篇论文发表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国家级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上。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与公民权利保障研究”、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项目“当代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多年来，在高等教育管理及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领域研究成果卓著，多次获省部级各类科研奖项，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 主编简介

高晓春 男，山西省怀仁县人，1970年出生。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民法教研室主任。长期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主持完成多项省级、院级科研项目；已出版专著《债权风险的法律防范》（合著），教材《中国宪法学》（参编），发表论文10余篇。

ISBN 7-311-02753-5



9 787311 027537 >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王肃元

副主任 孙秋杰 陶炳海

委 员 李玉基 刘志坚 江合宁 任尔昕 魏克强
姚文振 王汝发 杨 平 刘建青 陈光义
陈 农 李重阳 焦盛荣 李爱伶

当时光的车轮匆匆驶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这个有着悠久历史和厚重传统文明的古老国度,也已开步迈向了法治现代化的道路,并昭示出光明的前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多元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迫切需要法治的推动、保障和引导,社会的进步、权利意识的觉醒呼唤一个法治时代的来临。在历史动力的促动之下,立法被提上了国家生活的重要日程,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颇具规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形成并趋于完善。行政执法正在逐步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以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为核心的三大诉讼体系渐趋完备,司法体制改革借助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推进而得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终于历史性地进入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成为上个世纪最后若干年里中国最重大的进步之一。可以说,中国的法治建设在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之后,终于可以以一个崭新的面貌终结一个世纪,并迎来新世纪的曙光。

应当明了,法治现代化的进步,不仅取决于政府与社会的鼎力推动,而且有赖于法学教育的繁荣。我国的法学教育经过三十年的迅速发展,已经建立了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了比较完整、科学和稳定的法学学科分类布局;理论法学、应用法学门类齐全,一些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法学学科体系在不断调整中日益完善和成熟。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法学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05 年底,我国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559 所(这一数字尚不包括独立院校及各类法学专科院校),法学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达 30 万人,其中本科生为 20 多万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万多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6 万多人,法学博士研究生 6000 多人。法学教育的勃兴,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正如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曾宪义教授所说,法学教育的飞速发展,反映了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步,说明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

社会科学史反复向我们证实:法学是治国之学,是强国之学,是正义之学,是权利之学。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学教育注定将承载时代赋予

的神圣使命。在过去的30年中,中国法学教育走过的历程足资我们自豪,展望21世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学教育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目前,法学界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未来走向最有价值的讨论,莫过于法学教育的目标与理念的革新。概而言之,法学教育如何创新?法学教育的定位应当是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抑或是精英教育?苏力教授指出,现在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侧重于学生能力的培养,而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在我们看来,学术教育和职业训练是现代法学教育两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学科体系庞大、理论成果丰富的社会科学,其专业化、复杂化的程度决定了法律学术教育的必要;另一方面,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绝不仅只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因此,未来的法学教育不仅要教授给学生法律的知识、理论和制度,教授相关的人文科学知识、培养学生深厚的人文精神,而且还要教授给学生必备的法律职业素质和技能,包括追求公平、正义,崇尚法治的理想和信念,认同职业伦理、恪守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以及运用法律概念、原理和规则发现法律事实和法律问题,并运用法律职业者独有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法律思维方式分析法律关系,处理法律问题的技术和能力。

基于此种认识,甘肃政法学院与兰州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以甘肃政法学院为主,组织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大学、兰州商学院等院校骨干师资力量,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共20本。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教师,以甘肃政法学院的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为主。教材内容侧重“应用性”,同时充分注意了实践性与理论性的合理结合,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对我们来说,这是一次尝试。

应该感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是对于社会进步的渴望,对于法治的崇尚和追求,才有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甘肃政法学院正是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而成长起来的一所年轻的法律院校,她始建于1956年,前身为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1984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普通高等学校,开始专科教育,1989年开始本科教育,2005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她见证了共和国三十年法治建设的历程。虽然,她地处祖国经济欠发达的西北,环境艰苦,无交通、信息之便,开展法学高等教育尤为步履艰难,目前尚不能与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校并肩,然而,她毕竟在发展壮大,在向“立足甘肃、面向全国、西部一流”的目标迈进。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这一方水土也许贫瘠,但这里活跃着一支默默奉献的耕耘者队伍,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愿意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尽绵薄之力——只有他们,才是我们事业发展不竭的力量源泉,才是我们未来的希望。

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各位撰稿人,以及为本系列教材的付梓出版提供各项便利的兰州大学出版社表达我的感谢,向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的西部法律学人表达由衷的敬意。让我们共同期待21世纪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取得更多、更丰厚的收获。

最后,谨以本系列教材作为庆祝甘肃政法学院建院五十周年的贺礼!

王肃元 谨识

二〇〇六年元月九日

编写说明

民法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

本书编写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民法课程教学的需要。编写过程中,一方面力求能够简明扼要地介绍民法的基本制度和基本问题,另一方面也试图将理论知识与生活实践相结合,以增强本书的实用性。然而,由于能力所限,虽已竭尽全力,仍离我们当初的期望存在不小差距,深感遗憾。

本书为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的一种。由于整体的安排,民法中的有些内容并未包含在内。本书共分为五编二十五章,第一编民法总论,第二编物权,第三编债权,第四编人身权,第五编侵权民事责任。

本书的编写力求紧密联系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理论问题的阐述,也是以学术上的通说、共识为主。所以,本书适合于高等学校各类在校学生学习民法之用,也适合于作为法律工作者、法律考试参加者的参考用书。本书编写时间极为仓促,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真心地希望大家能够批评、指正,并予以谅解。

本书由高晓春任主编,参编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高晓春:第 1 章~第 10 章;

李 静:第 11 章~第 15 章、第 24~25 章;

艾岩卿:第 16 章、第 19 章~第 23 章;

邓仲安:第 17 章、第 18 章。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7

第三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8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与内容/9

第五节 民法的效力范围/11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14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14

第二节 民法各基本原则/16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23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25

第四章 自然人/3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31

第二节 监护/36

第三节 自然人的姓名、户籍、住所/38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39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41

第五章 法人/44

第一节 法人概述/44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47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48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50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52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55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55
第二节	各非法人组织/57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6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概述/63
第二节	物/64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67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7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70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及有效/74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79
第四节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81
第五节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83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84
第九章	代理/89
第一节	代理概述/89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92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94
第四节	无权代理/95
第五节	复代理/97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98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101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101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种类、意义及适用范围/102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及中止、中断、延长/104
第四节	诉讼时效完成的法律后果/106
第五节	期限/107

第二编 物权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11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及特征/113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114

-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116
-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118
-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120
- 第六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124

第十二章 所有权/127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127
-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129
- 第三节 所有权的类型/131
- 第四节 不动产所有权/132
- 第五节 动产所有权/135
- 第六节 共有/139
- 第七节 相邻关系/144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148

-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148
-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149
-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151
-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152
- 第五节 地役权/153
- 第六节 居住权/156
- 第七节 典权/157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162

-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162
- 第二节 抵押权/164
- 第三节 质权/169
- 第四节 留置权/172

第十五章 占有/176

- 第一节 占有概述/176
-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177
-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178

第三编 债权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183

- 第一节 债的概述/183
-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187
- 第三节 债的分类/189

第四节 债的履行/193

第五节 债的保全/200

第六节 债的担保/207

第七节 债的移转/218

第八节 债的消灭/225

第十七章 合同总论/234

第一节 合同概述/23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238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条款和解释/254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26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264

第六节 违约责任/265

第十八章 合同分论/272

第一节 买卖合同/272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281

第三节 赠与合同/285

第四节 借款合同/292

第五节 租赁合同/296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299

第七节 承揽合同/302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309

第九节 运输合同/317

第十节 技术合同/324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326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329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333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338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340

第十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344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344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346

第二十章 无因管理之债/348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性质/34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349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351

第四编 人身权

第二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35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357

第二节 人身权制度的意义/359

第二十二章 人格权/362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362

第二节 具体的人格权/363

第二十三章 身份权/374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374

第二节 亲权/376

第三节 亲属权/379

第四节 荣誉权/381

第五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382

第五编 侵权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章 民事责任概述/38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387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388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与责任方式/389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393

第二十五章 侵权责任/39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396

第二节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404

第三节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405

参考文献/409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学习提示: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是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内容涉及人们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民法还是维护人权的基本法,它赋予并保障着每个人人格平等、财产安全等基本权利的实现。本章主要介绍学习民法应首要了解的一些问题,包括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民法的性质、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民法的渊源及内容、民法的效力范围等。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一词,源自于古罗马的市民法(Juscivile)。古代罗马法有市民法和万民法之分。古罗马早期把调整本国人(罗马市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称作“市民法”;而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作“万民法”。至公元3世纪时,因为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居民原则上都取得了市民权,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划分即告消灭。由于古罗马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商品经济关系,所以罗马法中的大部分规范是关于私人间交往关系的规范,即所谓“私法”规范。

近现代各国所使用的“民法”一词,如法语的droit civil,英语的civil law等,都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①,泛指用于调整私人之间即市民关系的法律。

汉语中的“民法”一词,是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典时,从法语“droit civil”翻译而来^②,并于清末传入我国。日本学者在翻译该词时,并未按其本意将其直译为“市民法”,而是译为“民法”,是充分考虑了东方幅员辽阔的乡村社会与欧洲以城市为中心的城邦社会的差别。欧洲的古代社会是一个城邦国家林立的社会,一切城邦的市民亦即是一个城邦国家的国民,欧洲人的心目中已形成了市民亦即国民、公民的观念。而在日本和中国等东方社会,“市民”即指“城市人”,是与“乡村人”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并不具有一国“国民”的含义,所以,唯“民”字才能概括“城市人”与“乡村人”,具有一国所有人的含义^③。

二、民法的概念及含义

(一)民法的概念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之所以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即是因为它们分别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所以,调整对象就成为界定法律部门和区分法律部门的客观依据。

^① 佟柔主编:《民法总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②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③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